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力聚热能是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广泛用于楼堂馆所及城镇集中供热、工矿企业工业蒸汽提供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众力凝聚、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通过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并围绕国内清洁供暖转型的良好机遇，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的供热解决方案”。公司深耕工业锅炉领域，已成为工业锅炉行业领导品牌，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锅炉赛道，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制造水平赋能产品，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运营能力，保持核心业务稳定增长；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努力挖掘减碳机会，生产节能降耗的优质工业锅炉产品，推动公司绿色生产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研发实力和运营效能

随着锅炉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行业下游客户对锅炉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工作。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运用该等技术所生产的热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具有运行效率高、运行成本低、安全性高、氮氧化物排放低等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3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等锅炉行业标准。

通过数字化赋能，公司积极探索产品智能化转型路径。公司开发了锅炉物联网云平台、锅炉数字化全预混燃烧控制和锅炉远程专家模式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控制软件，可实现锅炉的远程调试、锅炉燃烧机制的自动控制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2025 年，公司将在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上努力探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技术前瞻性洞察，强化基础研究，攻克重点技术，加强交流合作，提升研发团队能力和研发质量，进一步优化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三、持续稳定分红，提升投资者认同

为持续稳定投资者的分红预期，公司制定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公司在挂牌上市的第一年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750,000.00 元（含税）。

2025 年，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利用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合法合规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2025 年，公司会继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保持高频、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构建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专业高效、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持续调整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落实股东权利保护，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五、做好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信披制度及工作机制，优化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强化风险揭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始终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公司

“关键少数”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2025 年，公司将实时关注法律法规更新，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